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李柏宏

聯絡電話：85902763

電子信箱：chud@mail.cl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1015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鄰水作業安全衛生重點事項(10101505120-1.pdf)

主旨：鑑於今年颱風季節及汛期已至，類似鄰水及道路邊坡作業次數頻繁，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施工廠商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近日來連續大雨造成嘉義縣、南投縣及高雄市等地區，發生3件勞工受洪水圍困或遭沖走情形，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並保護作業勞工安全，請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落實相關安全規定及作法；另本會製作之「颱風季節鄰近河川作業及道路邊坡施工安全」宣導動畫影片，已置於本會網頁影音專區（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age=4705c54a），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 二、副本抄送各檢查機構，請對於所轄範圍內鄰水及道路邊坡作業之安全依風險程度提高檢查次數。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會勞工檢查處

2012/05/07
12:04:09
章

臺北市府 1010507



AAAA10112391000